**中国人民大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**

**和读书会、学术沙龙审批表**

主办或承办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类型 | □报告会 □研讨会 □讲座 □论坛□读书会 □学术沙龙 □其它 |
| 活动类别 | □全校性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□各学院（系）及所属研究机构等举办活动□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举办活动□民主党派机构举办活动□校团委管理的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举办活动 |
| 活动性质 | 有无境外人士参加 □有 □无 |
| 举办时间 |  | 举办地点 | 请详细填写至会议室名或房间号 |
| 活动规模 | 请填写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|
| 参加对象 | 请填写活动预计参加对象，如本院师生、全校师生、校内外人员等 |
| 主讲人、报告人、嘉宾简介：（可附页） |
| 活动主题、内容简介及议程：（可附页）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
| 审批单位意见：盖章（负责人签字）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 全校性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，报科研处和主办单位党组织审批；
2. 各学院（系）及所属研究机构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；
3. 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；
4. 校团委管理的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等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报校团委审批；
5. 民主党派机构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报党委统战部审批；
6. 有境外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学者参加的全国性哲学社会科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活动，报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和党委宣传部审批。
7. 各单位举办的研讨班、培训班等活动也参照《中国人民大学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研讨会、年会、报告会等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履行审批备案程序。
8. 如有多个审批单位，请在审批栏分别填写。
9. 审批后，请将此表报送党委宣传部备查。
10. 此表一式多份，主办或承办单位、各审批单位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。